

安全技术说明书

页: 1/13

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/修订:20.11.2019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® 018**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录为宝® 018 Luwipal® 018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: 工业用涂料原料, 仅用于工业用途

公司:

巴斯夫(中国)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

电话: +86 21 20392978

传真号: +86 21 2039 4800-2978 E-mail地址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紧急联络信息:

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(中国) 电话: +86 21 5861-1199

Company:

BASF (China) Co., Ltd.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, CHINA Telephone: +86 21 20392978

Telefax number: +86 21 2039 4800-2978 E-mail address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Emergency information:

Emergency Call Center (China): Telephone: +86 21 5861-1199

2. 危险性概述

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: 易燃液体: 分类 3 皮肤腐蚀/刺激:分类2 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2A

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 致癌性: 分类 1B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蒸汽可能会导致嗜睡及眩晕.)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)

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:

图形符号:

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H226易燃液体和蒸气。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。H315造成皮肤刺激。

H317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。H336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H335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。

H350 可能致癌。

警示性说明(预防):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。

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。

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P241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照明/······/设备。P272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P264作业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。P24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P240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/等势联接。

警示性说明(响应):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 GEN 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P308 + P311 如接触到或感觉不适: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P305 + P351 + P338 如进入眼睛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取出

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P303 + P361 + P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: 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

淋浴。

P304 + P340 如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P362 + 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,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P332 +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P337 + P311 如仍觉眼刺激: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P370 + P378 火灾时: 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。

警示性说明(储存):

P403 +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
P233 保持容器密闭。 P405 存放处须加锁。

警示性说明 (废弃物处置):

P501 内装物/容器应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或(交危险废物或特殊

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)。

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:

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,无已知特殊危害。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性质: 混合物

缩合物制备基于: 1,3,5-三嗪-2,4,6-三胺(三聚氰胺;蜜胺),甲醛,正丁醇

溶于: 正丁醇

危险组分

正丁醇

含量 (W/W): >= 15 % - < 25 % 易燃液体: 分类 3

CAS No.: 71-36-3 急性毒性: 分类 5 (口服)

急性毒性: 分类 5 (皮肤接触) 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2

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1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嗜睡及眩晕

)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对呼吸道系

统有刺激性)

异丁醇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版本: 8.1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含量 (W/W): >= 0.3 % - < 1 %

CAS No.: 78-83-1

吸入危害: 分类 2 易燃液体: 分类 3

急性毒性: 分类 5 (口服) 急性毒性: 分类 5 (皮肤接触) 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2 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1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嗜睡及眩晕

)

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-次接触: 分类 3 (对呼吸道系

统有刺激性)

1,1'-[亚甲基双(氧)]双丁烷

含量 (W/W): >= 1 % - < 3 % CAS No.: 2568-90-3

易燃液体: 分类 3 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3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: 分类 3

甲醛

含量 (W/W): >= 0.3 % - <= 0.6 %

CAS No.: 50-00-0

易燃液体: 分类 4

急性毒性: 分类 2 (吸入-蒸汽) 急性毒性: 分类 3 (口服) 急性毒性: 分类 3 (皮肤接触) 皮肤腐蚀/刺激: 分类 1B 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1 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A

致癌性: 分类 1B

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2

生殖细胞突变性: 分类 2

4. 急救措施

一般建议:

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。

如吸入:

如吸入蒸气/烟雾后有不适感,移至空气新鲜处,就医诊治。

皮肤接触:

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。

眼睛接触:

翻转眼睑,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,咨询眼科医生。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摄食:

先嗽口,再喝200-300毫升水。除非得到毒性控制中心或医生许可,否则不得催吐。

医生注意事项:

症状: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(见第2章)和/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。,(进一步)症状和/或影响尚未明确

处理: 对症治疗(清除污物,注意生命体症),无特效解毒剂。

5. 消防措施

适宜的灭火介质:

干粉末,泡沫

特殊危害:

有害蒸气

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/物质基团。

特殊保护设备:

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
更多信息:

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。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个人预防措施:

穿着个人防护服。 需采取呼吸保护措施。

环境污染预防:

收集受污染的水/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/地表水系/地下水系中。

清理或收集方法:

大量: 用泵清除产品

残余物: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。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

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。

防火防爆:

远离火源。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。 如果用塑料包装发运, 最高允许倒空温度为5K低于闪点。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储存

适于作容器的材料:锡(锡板),碳钢(铁),不锈钢 1.4301(V2),聚丙烯,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,低密度聚乙烯,高密度聚乙烯,玻璃,铝

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: 保持容器密封并在阴凉处保存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

甲醛, 50-00-0;

MAK O.5 mg/m3 (OEL (CN)) STEL 值 O.3 ppm (ACGIHTLV) TWA 值: O.1 ppm (ACGIHTLV)

正丁醇, 71-36-3;

TWA 值: 20 ppm (ACGIHTLV)
TWA 值: 100 mg/m3 (OEL (CN))

异丁醇, 78-83-1;

TWA 值: 50 ppm (ACGIHTLV)

个人防护设施

呼吸防护:

适于较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: 适用于有机化合物 (沸点>65℃) 气体/蒸气的EN 14387 A型气体过滤器.

双手保护:

防化保护手套.

适用于短期接触的材料(推荐:在保护索引2中,按照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>30分钟)

丁基橡胶(丁基)-0.7毫米涂层厚

丁腈橡胶(NBR)-0.4毫米涂层厚

补充:该规格基于自测,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。由于许多条件影响(如温度),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。

由于手套种类繁多,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。

眼睛保护:

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(框架式护目镜)(EN 166)

身体保护:

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,如围裙、保护靴、化学防护服(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)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**® 018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:

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。 除了指定的个人保护用品外,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 形状:
 液态

 颜色:
 无色

 气味:
 产品特有的

嗅觉阈值: 未确定因吸入造成的潜在健康危害。

PH值: 7.0

(23 度)

凝固点:

未测试的

沸点: 大约 115 度

闪点: 45 度 (德国工业标准 53213-1)

蒸发速率:

未测试的

可燃性 (固体/气体): 易燃。 爆炸下限: 1.4%(V)

爆炸上限:

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。

燃烧温度: 340 度 (德国工业标准51794)

自热能力: 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 爆炸危险:
 无爆炸性

 促燃性:
 无助燃性。

蒸气压: 4.7 毫巴

(20 度) 30.8 毫巴 (50 度)

密度: 1.04 克/cm3

(20 度)
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):

未测试的

水中溶解性: 极少量溶解

表面张力:

尚无资料。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**® 018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动力学粘度: 4,000 - 7,000 mPa.s

(DIN EN ISO 3219, 附录B)

(23 度, 21 1/s)

固体含量: 71.0 - 75.0 %

(DIN EN ISO 3251)

(125 度)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需避免的情况:

参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7节 - 操作处置与储存.

需避免的物质:

无需防避其它物质。

对金属的腐蚀性: 对金属无腐蚀性。

危险反应:

如按说明存储和操作, 无危险反应。

危险分解产物:

如按照规定/指示存储和操作,无危险分解产物。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

急性毒性评价:

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
半致死剂量 大鼠 (口服): > 5,000 mg/kg (巴斯夫试验)

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大鼠 (吸入): 7 h

未观察到致死现象。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半致死剂量 大鼠 (皮肤):

未测试的

刺激性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**® 018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
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 兔: 有刺激性的。 (巴斯夫试验)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眼睛严重损害/刺激 兔: 有刺激性的。 (巴斯夫试验)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呼吸/皮肤过敏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
修正的 Buehler测试 天竺鼠: 皮肤过敏 产品未经测试。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。

生殖细胞突变性

诱变性评价:

基于组分分析没有可疑的诱导有机体突变的影响。

致癌性

致癌性评价:

有限证据表明有致癌影响。 产品未经测试。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。

物质信息: 甲醛

致癌性评价:

小鼠终身吸入可严重损伤鼻腔上皮的浓度,引发鼻腔肿瘤;其它物种的研究未发现有此现象或没有如此明显. 国际癌症研究组织 (IARC) 基于流行病学证据将甲醛的暴露与鼻咽癌和白血病的发生相关联,从而将甲醛定义为第一组 Group 1 (已知)人类致癌物质。 如果采用推荐的个人保护用品和工业卫生措施,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生殖毒性

生殖毒性评价:

基于组分分析没有可疑的生殖毒性。

发展性毒性

致畸形评价:

基于组分分析没有可疑的致畸效应。

在人类方面的经验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
如果该物质与过敏人群密切接触,可能发生致敏效应。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 GEN 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一次接触):

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: 可能有麻醉效用(困倦或眩晕)。导致呼吸道短暂刺激。

注意:产品未经测试。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。

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(重复接触)

反复给药毒性:

现有的产品信息中没有指明该产品有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重复接触)。

吸入性危害

预计没有吸入伤害.

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

对鱼类的毒性:

半致死浓度 (96 h) > 100 mg/1, 斑马鱼 (静态的,静电的)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水生无脊椎动物:

半有效浓度 (48 h) > 100 mg/1, 大型蚤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, 静态的, 静电的) 通过测试洗提液表明,产品在试验介质中有较低的溶解度。在溶程之内无毒性效应。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水生植物:

半有效浓度 (72 h) > 100 mg/1 (生长率),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(静态的,静电的) 通过测试洗提液表明,产品在试验介质中有较低的溶解度。在溶程之内无毒性效应。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对微生物/活性污泥的活性: 半有效浓度 (0.5 h), 细菌 (其它)

未测试的

对鱼类的慢性毒性:

尚无资料。

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:

尚无资料。

陆生毒性评价: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**® 018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无法获得关于陆生毒性的资料。

迁移率

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: 尚无资料。

生物积累潜势

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: 产品未经测试。

补充说明 (信息)

附加环境归宿及途径说明:

生物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作需遵照当地行政法规。

其它生态毒性建议:

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。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,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 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。

13. 废弃处置

必须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规章进行处置或焚烧处置。

受污染的包装:

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。

不能清理干净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。

14. 运输信息

陆地运输

道路运输

危险等级:3包装组别:III识别编号:UN 1866危害标签:3

货品名称: 树脂溶液,易燃

中国危货编号: 33645

版本: 8.1

产品: **录为宝® 018** 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UN 1866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铁路运输

危险等级: 3 包装组别: III识别编号: UN 1866

危害标签:

树脂溶液, 易燃 货品名称:

中国危货编号: 33645

内河运输

3 危险等级: 包装组别: III 识别编号: UN 1866

危害标签:

树脂溶液, 易燃 货品名称:

中国危货编号: 33645

Sea transport 海洋运输

UN 1866

IMDG IMDG

3 危险等级: 3 Hazard class: 包装组别: Packing group: Ш III

识别编号: Hazard label:

ID number:

Proper shipping name:

危害标签: 3 3 Marine pollutant: NO 海洋污染: 不是

货品名称:

RESIN SOLUTION 树脂溶液, 易燃

Air transport 航空运输 IATA/ICAO

IATA/ICAO 危险等级: 3 Hazard class: 3 Packing group: Ш III包装组别:

UN 1866 识别编号: UN 1866 ID number:

Hazard label: 危害标签: Proper shipping name: 货品名称:

RESIN SOLUTION 树脂溶液, 易燃

更多信息

小于450升包装时不属于危险货物第 3 类(适用于ADR、ADNR, RID 和 USDOT)。

15. 法规信息

版本: 8.1

Product: Luwipal® 018

(30041478/SDS_GEN_CN/ZH)

印刷日期 11.05.2020

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: 正丁醇, 异丁醇, 1, 1'-[亚甲基双(氧)]双丁烷, 甲醛

其它法规

产品需遵守中国的法律/法规

登记情况:

IECSC, CN

已列入或豁免。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制作。

如果本产品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,须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。

本产品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),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 (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(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)。

16. 其他信息

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。

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,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。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(COA)也不是技术数据表。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。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/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,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。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。